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申康发〔2017〕172号

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 和学风建设、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

各市级医院：

为规范学术行为，推动市级医院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提高科研水平，现将市教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、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（沪教委〔2017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级医院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级医院党政班子和纪检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。一要建立有效的监管长效机制，定时对医院内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全面督查，排摸隐患，防微杜渐。二要切实加强医务人员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，做到全覆盖、制度化、重实效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环境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医院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，狠抓落实。一要建立健全医院学术道德规范，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范围、调查和处理程序以及惩戒措施。二要坚决抵制“第三方”学术不

端行为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医院科研诚信管理的通知》（申康发〔2015〕28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严格科研学术论文投稿管理，规范投稿前院内审核流程，明确责任，确保稿件内容和所涉及的信息来源真实可靠、符合伦理要求等，做好投送稿件存档工作。论文未被录用改投其它期刊，须重新执行投稿审核流程。三要加强科研数据和科研档案保存与管理，建立科研数据溯源制度，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结合市级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改革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医务人员科研成果评价体系，努力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以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为目标开展临床研究，进行临床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器械、新材料和新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，避免盲目追求论文数量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学术行为与医务人员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评聘等直接挂钩。

申康中心对个人和医院的学术不端行为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如发现受资助项目有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不端相关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撤消其受资助资格，并且涉事个人五年内、涉事医院一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申康中心各类临床科研项目。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

2017年7月21日



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45份）